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作露天倉庫。  
業主為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劉振明先生與其配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以本公佈作出披露，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租賃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租賃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向業主承租該物業作為露天倉庫。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業主	:	嘉勳有限公司
租戶	: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物業	:	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06地段1313及1317號餘段之一項物業，總面積約118,984平方呎
租賃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每月9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每年應付租金	:	1,080,000港元
應付租金總額	:	2,160,000港元
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由業主支付
終止	:	並無提早終止協議之規定

### 本集團及業主之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之租賃，以及機械及設備貿易。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交易之理由

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按舊協議一直向業主以月租90,000港元租用該物業作露天倉庫儲存本集團機械及設備。舊協議之租賃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更新該物業之租賃，繼續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露天倉庫之用。

附屬公司與業主參照區內同類物業之公平市場租值，於公平磋商後決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與舊協議相等，即每月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舊協議簽訂時曾就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確認公平市場租值。經向區內業主、租戶及地產經紀查詢，確認過去兩年租金並無大幅提高。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租賃之租金與舊協議相同符合公平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經參照公平市場租值，按公平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為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公司；劉振明先生與其配偶及（上市規則定義之）聯繫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因此，業主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為1,080,000港元，介乎最近期公佈之全年報告所載本公司之總資產及本公司總市值0.1%至2.5%之間，以及少於上限金額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以本公佈及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中作披露，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	指	嘉勳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協議」	指	業主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該物業」	指	租賃協議所指即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106地段1313及1317號餘段之一項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